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6,000.00 万元 - 14,000.00 万元，该财务指标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2.3 条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